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以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向社会公布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主要由概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概况

为确保各级领导及时掌握航空港实验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按照管委会下达的年度信息工作目标和网站管理任务，2020 年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成立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具备完善的局信息公开制度，由专人负责网站更新维护及信息发布工作，按照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严格履行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

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群众关注关切焦点，推进重点领域公开，加强信息工作管理，按时完成报送约稿工作，及时高效地报送了大量有价值的政务信息，为各级领导了解工作、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 年，我局充分围绕全局的中心工作、重点工作和阶段性工作上报信息，通过航空港实验区门户网站集约化平台在线主动公开的各类政务信息 448 条，其中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新闻专区（43 站点）86 条，上传政务要闻 20 条，部门信息 66 条。航空港区政务公开（24 站点）128 条，其中公示行政许可 15 条，比上年新增 10 条，行政处罚 11 条，比上年新增 8 条；主要包括：机构职能、领导介绍、权力责任清单、工作动态、公告公示、财政资金、重大建设项目、物价、安全生产监管、科技等领域。航空港区基层政务公开（214 站点）234 条，主要包括：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安全生产领域及救灾领域信息。

三、依申请政府信息情况

2020 年，我局收到公民个人或者组织以书面形式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均在法定时间内依法答复。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情况

2020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五、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2020 年，航空港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良好，但仍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一是信息公开意识和主动性不强。二是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加强。三是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

（二）改进措施

2021 年，我局将按照省市区工作部署要求，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切实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

一是提高站位，加强信息工作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及时选准配强信息员，各部门信息员需对其发布信息的保密性、真实性负责。

二是提高写作能力、注重信息时效，报送信息要细致深入、反映实情，进一步立足区情、局情努力发现和捕捉具有港区特色和经发特点的信息，实现重要信息及时报，当日信息当日报。

三是加强《条例》、政务公开相关政策文件等的宣传学习，切实提高业务素质，加强信息发布审核，高质量采编、高时效报送有深度、有温度、有参考价值的信息，以确保高水准完成本年度信息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